**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ChatGPT走红引来众多模仿者

## 律师:“山寨版”涉嫌侵权

据《北京日报》报道，近期随着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 火爆全球，多家巨头也宣布入局，譬如百度 2 月 7 日宣布其类 ChatGPT 的项目“文心一言”，三月份完成内测，面向公众开放，引发网友热议。

但记者发现，除了百度的聊天机器人出现冒名社交账号，还涌现了一批名字中包含“ChatGPT”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产品。国内这些产品是真的吗？与国外的 ChatGPT 有什么联系？

资料图片

### 模仿者蜂拥而至

在微信上搜索，可以发现一系列与 ChatGPT“沾亲带故”的产品。

这些产品的服务方式大多是先免费试用，一旦免费次数用尽就开始收取费用。

记者进入了其中一个以“ChatGPT”命名的微信服务号，进入聊天窗口后，对方直接发来了“您好，这里是 ChatGPT，请直接向我提问”等提醒以及各种菜单入口。

记者体验发现，它为用户提供 4 次免费对话额度。当免费的对话次数额度用尽后，系统就提示需充值额度后才可继续使用，充值额度分为五个金额档次和时效，如 9.99 元 20 次、199.99 元 3000 次，最高档为 999.99 元无限次对话额度，有效期一年。

需要注意的是，在唤起支付界面，用户必须确认接受“ChatGPT 对话额度为虚拟服务资源，一经购买，概不退换”的风险提示，才能继续购买相应服务。

而另一款类似的服务“GPT 深蓝”也显示有 199 元月度会员、399 元季度会员、999 元年度会员的 ChatVIP 充值机制，页面甚至还有“加入代理赚钱”的选项。

不过在发稿前，记者再次在微信中搜索，名字里带有“ChatGPT”的公众号已几乎没有，一些公众号已改名。

### 尚未在国内运营

目前，ChatGPT 的开发者、人工智能研究机构 OpenAI 并没有在中国大陆提供有关 ChatGPT 的服务，也没有相应的公司运营。

在微信上，“ChatGPT 在线”的自我介绍是“ChatGPT 中文版，高级智能 AI 聊天、AI 写作工具”。运营商为上海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新信息显示，“ChatGPT 在线”已经更名为“AI 对话|智能写作问答”，但依旧可以看到在公众号提供相关服务，公众号的头像也删除了 ChatGPT 的官方图标。

不过，从该公众号上添加的客服名称依旧是“ChatGPT 在线客服”。该客服称，因为竞争被恶意投诉，公众号被迫改名。

除了使用 ChatGPT 的名称、商标外，一些公众号、小程序还会声称自己将 ChatGPT 的服务通过技术手段“转接”至国内，以方便用户使用并收取费用。那么，它们是否真的是“转接”而来的 ChatGPT 服务呢？

此前，记者致电上海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后，对方称，通过其平台发出的所有对话回复都是通过直连 OpenAI 公司接口所获得的。“我们每次问答也是需要给 OpenAI 付费的，也得交不少钱，具体成本由对话的字符长短等来决定。如果您自己有技术能力，也可以自己开发。”这位工作人员说。

记者向多个国内 ChatGPT 服务提供者直接提问问题并与官方 ChatGPT 对比后发现，从回复质量上看，一些国内服务提供者确实大概率提供了面向 ChatGPT 的接口，而另一些服务提供者或许并未链接到 ChatGPT 服务，而是使用了其他 AI 对话模型，属于完全的“山寨”。

### “山寨版”涉嫌侵权

对于此类山寨行为，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储江分析，这种商业模式法律问题重重：

仿冒或冒用 ChatGPT、OpenAI 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可能构成《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一系列侵权行为；

以之牟利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可能产生《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的民事或行政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还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如果提供这种跨境经营服务存在私自搭建国际信道的情形，还有可能违反《网络安全法》《刑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行政责任或构成刑事犯罪。

（孙奇茹 罗娜）

# 企业招聘现奇葩要求

## 律师:涉嫌就业歧视

据《法治时报》报道，春节过后迎来招聘热潮，一边是职场难招人，一边是有的企业出难题。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一公司认为效率低的员工才会加班，拒绝招录上班摸鱼、准点下班的人员；女子因身高 1.85 米应聘少儿美术老师被拒。

律师表示，企业招聘信息不能含有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企业招聘信息应当尊重应聘者的个人隐私，避免涉嫌就业歧视内容出现。

### 招聘：拒绝准点下班者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四川成都一公司在招聘信息中工作时间写道：“上班爱摸鱼，下班到点跑的请绕道。”引发网友热议，部分网友质疑准点下班还被歧视。

为何公司会反感员工上班“摸鱼”、准点下班呢？该公司招聘负责人白女士举了一个“反面教材”：“我们之前有个设计师，让他下午四五点钟设计一个海报，他就说没时间，到点就直接走了。”白女士称，如果员工因为自己的效率低没有完成工作，才需要加班，没有加班费，以事情进展为主，看重上下班的员工，公司很难去招录配合。

该公司的招聘要求合理合法吗？

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露表示，该公司提出的“准点下班请绕道”的要求，涉嫌违法违规。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王露认为，我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因此，如果企业要求应聘者周末加班依法应当支付加班费。

还有媒体报道称，浙江的张女士应聘少儿美术老师时，因 1.85 米身高被拒。

据报道，在被告知面试未通过后，张女士主动向对方询问原因，而对方回复：“主要是太高了哦，经常弯腰工作也会很累。”

“不是第一次了。”面对企业拒绝的理由，张女士既无奈又困惑：“心里很难受，我因为身高问题，面试不止一次被拒。我特别喜爱这行，会继续坚持下去。我认为对工作没有什么影响，都是他们自认为的。”

张女士的求职遭遇，企业是否涉嫌职场歧视？招聘信息中的“五官端正”“身高多少”等要求，是否涉嫌违法违规？企业招聘美术老师应关注哪些方面才合情合理？

王露表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针对非特定岗位，企业不应对应聘者的身高、相貌、年龄等自然属性进行限制。企业应更应关注应聘者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素质是否与所聘岗位匹配。

### 律师：不能违背公序良俗

企业招聘中，哪些要求涉嫌违法违规？求职者遇到奇葩问题，该如何维权呢？

王露表示，根据《劳动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由此可知，企业招聘如果对应聘者的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残疾人、户籍、地域等进行限制或有歧视性内容的，就会涉嫌违法违规。否则，应聘者可以企业的就业歧视行为侵犯其就业平等权为由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职能机构投诉，或者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王露提醒，企业的招工简章写明的录用条件要合法合规，不能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就业歧视的内容。在面试过程中，企业提出的问题不能侵犯应聘者的个人隐私，比如应聘者的家庭情况、婚姻状况或女性是否怀孕等均属于劳动者的个人隐私，用人单位无权了解。

（陈超超）

# 律师提醒：小心“以租代购”陷阱

据《四川工人日报》报道，“我已与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以后再也不为这件事心烦了。”近日家住四川成都的许先生给记者打来致谢电话如是说。

今年 1 月初许先生投诉称，2022 年 12 月他在某网站上看到四川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招聘货车司机，月收入上万元。“看到此信息后，我心里很激动。”许先生介绍说，当他赶到公司了解运营车辆事宜后，该公司表示，可以给他介绍从事货运物流的工作，月工资上万元，但需要以租代购的方式购买该公司指定车辆。

许先生觉得月收入可观，就在该公司的引导下，与某金融公司签订了《抵押贷款合同》，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了某车辆销售公司的车辆（139968 元），许先生每月向金融公司支付车辆月供款 3888 元，共 36 期。“合同中约定，我必须每月按时向金融公司支付贷款，三年后，再将车辆过户到我名下。”许先生介绍说。

购买汽车后，在该公司安排下，许先生又与某物流公司签订了物流运输协议，每月还要向该公司上交相应费用。然而，之后的几天都没有具体物流货源，许先生只好在家等信息。后来，他再次到汽车服务公司了解情况时，发现像他这样的司机人数还不少。据他们介绍，物流公司根本没有充足的货源，每月除去还贷款的钱，司机自己所剩不多。而且他们购买的汽车价格偏高，加上贷款服务费等，三年算下来纯属给公司打工。

“这时我才明白了，自己被套路了！”许先生说，经过计算，他不仅无法实现此前汽车服务公司宣传的高薪回报，反而每个月必须支付车辆月供，如果干下去，三年都是白干。

1 月 30 日，记者跟随许先生来到汽车服务公司，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许先生如果要解除“以租代购”合同，按合同约定，要按总车款的 29%计算违约金，也就是得向公司交纳 4.2 万余元后，方可解决此事。

“我一单没跑，一分钱没挣，还要倒贴几万元，肯定不行！”许先生肯定地说，他能接受适当支付点违约金，当作自己买个教训，“不想在这件事情上再费心了！”

经过记者的协调，最终汽车服务公司负责人给出了一个解决方案：许先生继续还 6 个月的汽车贷款。在此期间，由公司帮其租给别人经营，之后由公司向金融公司还月供款，直到完毕。三年后，公司为许先生办理汽车过户。许先生表示同意，并于 1 月 31 日与汽车服务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

四川纵目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英占表示，很多驾驶员受到“高薪”吸引，而陷入一些公司“以租代购”的陷阱，以分期还贷或融资租赁的形式购买汽车经营后，发现无法实现“高薪”收入。

王律师提醒广大驾驶员，签约前应当了解公司的运输业务是否能够饱和，如果公司能够提供足够的业务，也是可以获得高薪的。在签订相关合同时，不仅要对公司承诺的事项约定好，还要仔细查看合同内容，不要盲目签字。一旦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出现违约，要承担相应违约金，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广大驾驶员要增加法律观念和风险意识，警惕高薪广告诱惑，保留好证据，出现问题及时咨询专业法律人士，依法维权。”王律师提醒。

（向晓文）